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包括 60,000,000 股新股及 60,000,000 股待售股份（可視 乎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行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 0.45 港元及 每股股份不少於 0.33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175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副 牽 頭 經 辦 人

凱 基 金 融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鴻 運 証 券 有 限 公 司

副 經 辦 人

第 一 上 海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東 洋 證 券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第 一 亞 洲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資 滙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佳 富 達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浩 華 融 資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後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一般辦公時間內，向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索閱（僅供參考）。

股份之申請將純粹按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基準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第146頁「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之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達成，則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息予以退還。在這情況下，將於創業板網頁作出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及提呈待售股份以供發售。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由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之相同條款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1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會於創業板網頁作出公佈。

倘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配售之認購踴躍程度及配售之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巫偉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自其刊登日期起可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查閱。